

民 政 廳佈告 關於考升辦事處團體二等文員應考人考試成績表

民 政 廳佈告 關於考升辦事處團體一等文員准考人名單宣告為確定

名單
民政廳佈告 關於考升辦事處團體一等文員准考人名單宣告為確定

教育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助理技術團體圖書館三等助理技術員六缺考試事宜

教育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總務團體男性二等散工庶務員准考人確定名單

教育司佈告 關於以審查文件方式招考填補總務團體女性二等散工庶務員准考人確定名單

教育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團體二等文員數缺考試延期舉行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一M/3 黑色憑單遺失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團體三等書記兼打字員數缺考試准考人臨時名單

財政司佈告 仰關係人到領衛生司一已故退休一等男護士遺下之遺屬贍養金

郵電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三等文員數缺新考試科目

郵電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技術團體二等機械員一缺考試事宜

新聞旅遊司佈告 關於招考升行政團體科長考試唯一准考人名單宣告為確定名單

新聞旅遊司佈告 關於考升行政團體科長考試唯一准考人名單宣告為確定名單

新聞旅遊司佈告 關於招考升行政團體科長考試唯一准考人名單宣告為確定名單

新聞旅遊司佈告 關於考升行政團體科長考試唯一准考人名單宣告為確定名單

法律文告及其他

第一五八〇/M號法律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下列營業所的消費金額免繳旅遊稅：

a. 客棧、飯店及飲品營業所；

b. 持有三等准照的茶樓、咖啡屋及以中國粥、粉、麵為主要業務之營業所；

c. 餅店、糖果店及牛奶店。

旅遊稅

一九七八年開始實施的稅務改革，使公共收入增加，同時將本地區當時的稅務方面若干紊亂情況消除。

由於本地區正在進入發展階段，認為適宜給予澳門旅遊基金不可缺少的條件，以使繼續實現其肩負的目的，以及應付日益增加的責任與需求，尤其關於推廣旅遊、編制一般的公開發表資料、及人員團體的培養方面為然。

一如許多國家包括葡國的促進旅遊業所採方式，實應將一九四四年十月七日第八五九號立法條例設立的特別稅，轉移於此一目的。該稅的對象係在酒店、餐室及同類場所內消費的帳款，並採取評估制度征收，目的為用于社會工作。

目前此種征稅制度實無理由存在，因為此種制度除可大量逃稅外，且不應征收的實際課稅情況。

因此，撤消特別稅，設立旅遊稅代替之，而稅率與特別稅相同，但對有關對象以及確保關係人的利益方法則加以修改。

基此，

案經本地區總督建議及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八條二款a項之程序：

立法會按照上述章程第三一條一款l項之規定，制定如下：

第五條（銷售與提供服務的證明文件）

第一條（旅遊稅）

一、旅遊稅的結算與計征，由下列人士為之：

a. 由被視為該稅保管人的提供服務者繳納；

b. 有關公鈔局當發覺其轄區營業所全部或部份未有結算該稅時即進行計征。

第六條（結算及計征）

二、營業所應繳稅款，視其有否設置九月九日第式一七八/M號法律核准的純利稅章程第一八條所指的有組織會計制度而分別依據收費單據上總金額或銷售與提供服務的紀錄文件上的收費總額計征之。

三、營業所倘欠缺供查核已銷售及提供服務金額的資料時，其有關月應繳之稅款將相等於該營業所已評定應課征的全年營業稅的十倍。

第七條（繳稅期限）

旅遊稅之所得將於有關收費的翌月十五日之前交到營業所稽征區的公鈔局。

第八條（收入的指定用途）

按照本法律規定而取得的旅遊稅將成為澳門旅遊基金指定用途的收入。

e. d. c. b. a. 酒店包括旅遊郵與旅遊屋舍、別墅與公寓等營業所；

舞廳、舞院及夜總會；

按摩中心及蒸汽浴室；

任何其他旅業或同類營業所，因其服務性質而按照有關章程的規定被列為旅遊業者。

一、市公鈔局人員主要是財政司稅務緝查科人員於執行本法律時有責任作出積極而持久的稽查工作。

二、該等監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有權：

- a. 透過上級請求有關方面提供任何資料；
- b. 按個別情況，經遵守現行法律的規定後，查閱受本法律管制的營業所的簿冊文件。

第一〇條（強制性告知）

第二條所指的營業所，其准照及等級被重新評定時，新聞旅遊司有責任將情告知營業所轄區的公鈔局。

第一一條（罰則）

一、應繳稅款不論全部或部份，逾本法律所定期限繳付有關公鈔局者，視下列情況予以處分：

第一二條（罰則）

在第七條所指之月底繳付者，處以罰款壹佰元正；

b. 逾上項期限九十天內繳付者，罰款額相等於所欠稅款的兩倍，但至少為五佰元，且不妨礙受刑法第四五三條所指的刑事追究。

c. 逾上項期限後繳付者，罰款額相等於所欠稅款的兩倍，但至少為五佰元，且不妨碍受刑法第四五三條所指的刑事追究。

二、短交應繳稅款者，罰款額相等於所短交的稅款。

三、對第六條所指的簿冊文件作出隱瞞、毀滅、偽造或塗改等行為者，為着本稅之效果，處以罰款式仟元。

四、不發給第五條所指文件者，每張處以罰款式仟元。

第一式條（刑事追究的保留）

本法例所指的罰則，其執行將不妨礙倘有的刑事追究。

第一三條（再犯）

一、倘有再犯情況，第一條所指的罰款額將予加倍。

二、違例人由違例日起一年內作出與已受罰款的違例相同的違犯情事者，概視為再犯。

第一四條（罰款的特別減輕）

罰款倘因違例人自動供認而引致執行者，將予減為一半。

第一五條（執行罰款的程序及職權）

一、罰款將透過違例案執行之。

二、執行罰款屬於有關轄區公鈔局局長的職權；該項根據的批示將於五天內送達違例人。

- 一、罰款應由處罰批示送達之日起計十天內繳付。
- 二、罰款的完納並不免除違例人所應繳付的稅款、印花稅與利息。

第一六條（罰款的繳付）

一、罰款倘因違犯人自動供認而引致執行者，全數撥歸公庫。

二、罰款倘因違例起訴而引致執行者，其用途將依現行或將來公佈的法例之所定。

第一八條（罰款的不繳付）

在規定的期限內不繳納的罰款將導致對有關欠款進行催征。

第一九條（補充法例）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五 / 七七 / 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章程第五章（納稅人的保障）條文，經必要的適應後，將作為補充法例。

第二〇條（對澳門社會工作處的補償）

在地區總預算內將列出一項年津貼，給予澳門社會工作處作為撤銷一九四〇年十月七日第八五九號立法條例所指的特別慈善稅的補償。

第二式條（暫行規定）

新聞旅遊司將於一九八一年內按照有關法例的規定，對所有旅業及同類營業所的等級進行重新評定。

第二式二條（撤銷）

一九四四年十月七日第八五九號立法條例，九月二十六日第二七一C / 七九 / M 號法令第九條 b 項及第六一條至六七條條文概行撤銷。

第二式三條（生效）

本法律由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Decreto-Lei n.º 1/81/M de 10 de Janeiro

Tornando-se necessário facultar um mais equilibrado aproveitamento do pessoal civil dos quadros da Repartição dos Serviços de Marinha de Macau;

Ouvido o Conselho Consultivo do Governo;

Usando da faculdade conferida pelo n.º 1 do artigo 13.º do Estatuto Orgânico de Macau, promulgado pela Lei Constitucional n.º 1/76, de 17 de Fevereiro, o Governador decreta, para valer como lei no Território, o seguinte:

Artigo 1.º Nos quadros do pessoal do Comando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e do Centro de Instrução Conjunto, aprovados pelo Decreto Provincial n.º 56/75, de 31 de Dezembro, é extinto o lugar de segundo-oficial.

Art. 2.º É revogado o n.º 2 do artigo 3.º do Decreto Provincial n.º 56/75, de 31 de Dezembro.

Assinado em 8 de Janeiro de 1981.

Publique-se.

O Governador, Nuno Viriato Tavares de Melo Egídio.

Decreto-Lei n.º 2/81/M de 10 de Janeiro

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não podem presentemente satisfazer todos os pedidos de aluguer de caixas de apartado, em virtude de falta de espaço nas suas instalações.